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主要内容：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提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控股股东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建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承诺在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集董事会全体 9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经研究,公司董事一致认为,福鞍控股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出席现场讨论的董事吕世平、李士俊、穆建华、石鹏、李静、杨玲、独立董事崔奇承诺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预案制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张立波、杨启昌以通讯方式承诺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依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预案制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独立董事崔奇在上述承诺上签字。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披露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提议股东、公司董事未增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提议股东及董事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未来六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提议股东、公司董事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预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仅为控股股东的提议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士俊、穆建华、石鹏、李静、杨玲同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后 6 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首发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期	预计上市流通	
				上市流通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士俊	7125000	12 个月	2016 年 4 月 25 日	1781250
2	万红波	5625000			1406250
3	穆建华	225000			56250
4	张轶妍	168750			42187
5	石鹏	112500			28125

6	李静	112500			28125
7	杨玲	112500			28125
8	李敏	112500			28125
9	李文健	112500			28125
10	赵宝泉	112500			112500
11	李方志	112500	12个月	2016年7月15日	112500
注：李方志于2016年1月14日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在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票。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 **报备文件：**

- （一）提议股东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二）参与讨论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